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控股/全资子公司因日常经营业务需要，拟与关联方北京物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物芯科技”）、北京神经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经网络”）、上海金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卓”）在2021年度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年度累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580万元。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李平先生、薛百华先生需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二) 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型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合同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合同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物芯科技	采购商品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2,500	400.05	228.78
	神经网络	采购商品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300	3.31	1.24
	上海金卓	采购商品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600	0.11	118.55
	小计			3,400	403.47	348.57
向关联	物芯科	销售商品	参照市场公允价	800	54.46	106.74

人销售商品	技		格双方协商确定			
	神经元网络	销售商品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300	0	51
	上海金卓	销售商品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200	0	9.95
	小计			1,300	54.46	167.69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物芯科技	提供技术开发劳务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200	16.07	97.92
	小计			200	16.07	97.92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神经元网络	接受技术开发劳务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500	0.42	422.78
	小计			500	0.42	422.78
向关联人出租资产	上海金卓	出租房屋、车辆等资产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180	0	140.41
	小计			180	0	140.41
合计				5,580	948.84	1,177.37

注：除以上预计2021年继续发生关联交易的项目外，上年度其他日常关联交易有：向物芯科技出租资产132.74万元，向贵州泛联采购商品0.38万元，向贵州泛联销售商品4.95万元，接受物芯科技劳务服务1.2万元。2020年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合计1,316.64万元。

（三）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物芯科技	采购商品	228.78	600	0.98%	61.87%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2020
	神经元网络	采购商品	1.24	50	0.01%	97.52%	
	上海金卓	采购商品	118.55	600	0.51%	80.24%	
	贵州泛联	采购商品	0.38	0	0.00%	100.00%	
	小计			348.95	1,250	1.50%	
向关联	物芯科技	销售商品	106.74	1,500	0.33%	92.88%	

人销售产品、商品	神经网络	销售商品	51	50	0.16%	2.0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0-046); 预计范围外的日常关联交易未达到披露标注。
	上海金卓	销售商品	9.95	0	0.03%	100.00%	
	贵州泛联	销售商品	4.95	700	0.02%	99.29%	
	小计		172.64	2,250	0.54%	92.33%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物芯科技	提供技术开发劳务	97.92	700	10.79%	86.01%	
	小计		97.92	700	10.79%	86.0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物芯科技	接受技术开发劳务	1.20	0	0.07%	100.00%	
	神经网络	接受技术开发劳务	422.78	1,500	24.73%	71.81%	
	贵州泛联	接受技术开发劳务	0	200	0.00%	100.00%	
	小计		423.98	1,700	24.80%	75.06%	
向关联人出租资产	神经网络	出租设备	0	20	0.00%	100.00%	
	上海金卓	出租办公场地	140.41	180	41.90%	21.99%	
	物芯科技	出租固定资产	132.74	0	39.61%	100.00%	
	小计		273.15	200	81.50%	36.58%	
合计			1,316.64	6,100	-	78.42%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以及相关关联方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基于实际市场情况和业务发展需求,对相关交易进行了适当调整。同时,鉴于日常性交易发生具有持续性,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根据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2020年度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经核查,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原因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及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物芯科技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物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6RX46D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百华

注册资本：4186.0494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1幢15层1514室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产品设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物芯科技总资产为67,565,368.36元、净资产为45,418,656.65元、营业收入为14,935,215.75元、净利润为-28,203,234.87元

2.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北京东土军悦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物芯科技14.33%股权。物芯科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平先生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同时公司副董事长、高级副总经理薛百华先生担任物芯科技董事长，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第（三）款定义的关联关系情形。

3. 履约能力分析

物芯科技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在日常交易中均能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

（二）神经网络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神经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945E3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百华

注册资本：3436.4262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1506室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产品设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神经网络总资产为49,279,784.73元、净资产为37,295,585.81元、营业收入为11,327,284.69元、净利润为-15,448,824.06元。

2. 关联关系说明

神经网络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直接持有神经网络20%股权。神经网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平先生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同时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平先生担任神经网络董事，公司副董事长、高级副总经理薛百华先生担任神经网络董事长，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3条第（三）款定义的关联关系情形。

3. 履约能力分析

神经网络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在日常交易中均能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

（三）上海金卓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金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91650792T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百华

注册资本：637.6111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3000号5幢802A室

经营范围：互联网技术的研发，计算机软件的研发、制作、销售，计算机硬件及外部设备的研发、销售，系统集成，并提供上述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上海金卓总资产为66,233,528.89元、净资产为32,788,009.02元、营业收入为2,925,759.48元、净利润为-24,449,786.75元。

2. 关联关系说明

上海金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平先生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同时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平先生担任上海金卓董事，公司副董事长、高级副总经理薛百华先生担任上海金卓董事长，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3条第（三）款定义的关联关系情形。

3. 履约能力分析

上海金卓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在日常交易中均能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下属控股/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购销产品、技术开发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交易总金额拟不超过5,580万元。前述交易将依照公允、合理的原则，参考同类业务的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协议，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 上述关联交易均系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经营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正常需求，是合理且必要的。

2.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采用市场价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平先生、薛百华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二）监事会意见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均同意此项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到董事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